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有關購買設備的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供本公司建設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之用，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供本公司建設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之用，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元。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4日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家)；及
(2) 買方(作為買家)

標的事項：設備，即甘氨酸項目甲醇精餾回收裝置

代價：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設備購買協議時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之設備之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i) 預付款：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立後7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6,150,000元；
(ii) 完成付款：於完成設備製造後7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4,100,000元；
(iii) 最終驗收付款：於設備通過買方的竣工檢驗及最終驗收後30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8,200,000元；及

- (iv) 質量保證金：代價的餘下10%，即人民幣2,050,000元，須作為質量保證金，於賣方在保修期屆滿後提供質量保證後30日內支付。

交付日期：設備須於收到預付款後及按照本公司要求完成設計後100日內交付。

保修期：自設備通過竣工檢驗及最終驗收之日起12個月或自
（「**保修期**」）設備交付之日起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3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為提高其生產效率及擴大其工業級甘氨酸產能，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荊州建設一個甘氨酸生產基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採購設備，標誌著落實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大其於荊州基地工業級甘氨酸產能的重要一步。

設備是工業級甘氨酸氨解法生產工藝的核心關鍵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主要涉及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及生產。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材料、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的設備銷售及製造。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甘氨酸項目甲醇精餾回收裝置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及買方(作為買家)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購買設備
「買方」	指	新琪安(荊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西省萍鄉市迪爾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